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 体检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等要求，现就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加快形成规划监测工作网络体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

省、市、县应定期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其中，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密体检频次，或开展数字化支撑的实时体检。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一般五年开展一次，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编制开展评估，评估当年不再单独开展年度体检。今年开展2024年度体检工作。各地可根据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城乡发展需要，对特定地区开展详细规划的体检评估。

二、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点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规划的批复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重大战略在本地区落实情况；（2）省级党委、政府部署及省级发展重大战略、重要平台、重大项目保障情况；（3）规划定位和国土空间目标指标落实情况；（4）主体功能区格局和“三区三线”等安全底线协调落实情况；（5）城镇空间布局和城乡融合发展情况，以及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协调重点地区空间协同情况；（6）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7）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历史文化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8）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行动落实情况；（9）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对专项规划统筹情况；（10）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法制、政策标准等实施保障体系建设情况；（11）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12）规划实施中的矛盾问题及工作、规则建议等。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内容要在省级规划体检评估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要求，加强对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及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都市圈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等空间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内容的评价分析。

三、规范数据支撑和基础保障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城/镇区范围确定、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等法定数据和统一标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一张图”系统）规范开展。体检评估相关机构要对成果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上一年度的规划实施体检报告应在本年第三季度前完成，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逐级报规划审查机关，体检评估成果经审定后作为规划动态维护和相关管理工作的基础依据。其中，国务院审批的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线汇交报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健全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业支撑、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经费保障，确保评估成果真实可靠、富有建设性。有关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请及时报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年6月16日印发

